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375号

当事人: 灌南县田楼镇许嫂粥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WL64472

住所(住址): 灌南县田楼镇三兴村茂华商城 A16-17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魏良艳

身份证件号码: 320822197909041241

2021年1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对灌南县田楼镇许嫂粥店内的豆腐等食品进行了抽样检验。2021年12月13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抽检的豆腐出具编号为ZZ21SC1743101A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12月17日,我局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C21320724414633443)》和该检验报告送达给灌南县田楼镇许嫂粥店。2021年12月17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封军、刘大仟等同志负责调查。

经查明:上述不合格豆腐是当事人于2021年11月23日从 响水县东园街处购进,主要用于制作菜肴销售给顾客。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不合格豆腐3斤,购进价2元/斤,其中有3斤被 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的抽检人员以1.8元/斤的

价格买走进行抽样检测,无剩余豆腐留存。上述不合格豆腐货值金额为6元,获得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许嫂粥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 2.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许嫂粥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主体资格。
- 3.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许嫂粥店的经营者魏良艳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魏良艳的身份情况。
- 4. 由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ZZ21SC1743101A的上述豆腐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采 购的上述豆腐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 5. 2021 年 1 月 14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豆腐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使用数量、获得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2022年1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1〕375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上述不合格豆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指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案件情况,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予减轻处

罚。

综上,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 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 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 品相关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 轻行政处罚: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 改正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并决 定处罚如下:

罚款 1000 元, 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

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